

一九八八年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编
上海市宗教学会

宗教问题探索

一九八八年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上海市宗教学会^编

1988年12月

责任编辑 晓 放

封面设计 范一辛

宗教问题探索（一九八八年文集）

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上海市宗教学会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422弄7号）

华东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05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7—80515—382—5/B·20

定价 3.50元

目 录

(总6号)

认真探索、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罗竹风(1)

试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与政治关系的几个问题.....萧志恬(6)

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宗教的几个问题.....宗 尧(19)

试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佛教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高振农(31)

略论我国的国情与宗教特点.....邓晓琳(4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刍议...葛 壮(54)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再认识.....邢孟禧(65)

试论宗教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控制作用.....徐德清 陆耀明 周碧晴(75)

宗教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邵瑞欣(85)

从问卷调查分析当今青年基督教徒的伦理思想倾向.....余 金(98)

怒江傈僳族怒族基督教信仰状况的调查与思考.....	许鸿宝 (117)
我国天主教的新状况——兼论自办教会的积极意义.....	顾裕禄 (130)
当代宗教研究方法的一些探索.....	龚方震 (145)
从人的本质看宗教.....	祝瑞开 郭建庆 (156)
试论宗教的本质是人们内部精神世界的调节力量.....	陆耀明 (170)
人是宗教的主体——《基督教的本质》介绍.....	叶立煊 (182)
宗教现象学.....	业露华 (194)
宗教悲剧情景对信徒产生的心理效应.....	顾邦文 (205)
道教形神观初探.....	刘仲宇 (216)
论《道德经》韵“执今之道”.....	潘雨廷 (227)
禅学、禅宗及其流变之初探.....	沈诗醒 (234)
试论古代印度释迦时代的社会性质.....	夏金华 (245)
应慈法师生平年表.....	沈去疾 (256)
话说以色列古今.....	丁明仁 (263)
《雅歌》文学性质和表现手法析.....	孙小平 (271)
基督教“宗教改革”与犹太复国主义.....	王作求 (276)

认真探索、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

——1988年冬在上海市宗教学会
年会上的发言

罗 竹 风

上海市宗教学会成立以来，同上海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密切配合，作了大量社会调查，初步探索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关宗教的一些问题，出版了《中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问题》一书，此外，学会、宗教所大力协助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写了《宗教卷》，出版后，很快即销售一空。这说明国内对宗教的兴趣越来越浓厚，宗教工作和宗教问题的确需要我们不断探索、研究并加深认识。

明年是“五四”运动70周年，又是上海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40周年。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社联以及其他学术团体都准备进行有关学术活动。“五四”运动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伟大的转折，它具有三层意义：一是群众的反帝爱国运动；二是新文化启蒙运动；三是当时的现代化运动。“五四”运动提出科学和民主作为总的口号，是针对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面临被帝国主义（列强）蚕食鲸吞的危险，同时广大人民又处于思想闭塞、愚昧落后状态，封建统治成为政治生活中的主导方面，广大群众失掉最起码的民主自由，因而反帝爱国、新文化启蒙、现代

化运动就变成“三位一体”的任务了。直到现在，我们仍然需要科学和民主，当然和“五四”运动相比，已经有了很大进步，不可同日而喻了。

现在“两面人”很多，在开会或公开场合是一种说法，背后又是另外一种说法。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看风驶舵、心口不一的情况呢？恐怕是与缺乏民主有关吧。人们平时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在发表自己意见时又往往心有余悸，当然就会出现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怪现象。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的日子是比较好过的，不再象过去那样“闭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经常提心吊胆了。但勿庸讳言，我们的民主还远远不够。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这是至理名言。缺乏民主，便不可能把全国人民、全国知识分子的意见集中起来，反映上去，这样很容易造成决策的失误。

过去我们是忌讳“通货膨胀”这个词的，叫做人民币多发了点。这种说法不是科学概念，多发了点究竟发了多少呢？一直到9月间北戴河会议时才开始承认通货膨胀，并且提出加强治理问题。我们的财政政策是要求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由于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不知给人民带来了多么严重的后果！物价不合理，应该作适当调整；但象现在这样飞涨，老是稳定不下来，引起人心惶惶，是值得担忧的。八、九月间全国刮起了一股抢购风，是物价飞涨的一个大“漩涡”，它促使领导上头脑清醒了，认为长此下去，不仅人民承受不了，而且国家也承受不了。

此外，还有个粮食问题。由于天灾人祸，旱涝不均，农业收成恐怕不如去年，粮食减产似乎已成定局。这是关系到11亿人民吃饭的大问题。自古道“民以食为天”，粮食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将会构成国家很大的不安定因素。

为什么缺乏民主，这与反封建不彻底有关。“五四”运动提出反封建的任务，然而70年来我国封建的东西还是太多了，成为

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再加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封建的思想意识正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在有些人看来，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分到土地，反封建的任务就自然完成了，殊不知封建主义在人们头脑里仍然根深蒂固，经常发酵！现在应当提倡科学、民主，再加法制，这是我国现代化所必不可缺少的三大法宝。

现在谈谈与宗教有关的问题。前些日子我去过温州，那里的确富起来了，这对宗教也有影响。温州的宗教最集中，特别是平阳县。全地区有基督教徒32万人，约占浙江省的半数，占全国基督教徒总数的9%；天主教徒64300人，佛教僧尼1812人，道教的道士、道姑615人，伊斯兰教因散居无确切数字。基督教的情况是：拥护“三自”的约占三分之一，反对“三自”或“三自”不能掌握的有三分之一，中间状态、经常摇摆的也有三分之一。这些宗教信仰者也参与了温州商品经济生产，既经商也做工，对现实生活比较满意，现世享福与死后进天堂并没有多大矛盾。在苦难的旧社会，教徒们是现世受熬煎，吃苦遭罪，向往死后进天堂、享“永福”，等于无法解决的“两极”。

教徒中绝大多数对政府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及对内改革、对外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政策抵触不大，改变了“财主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要难”的传统宗教观念。商品经济突破了过去小农经济那种懒散不求上进，得过且过的旧习俗，一经投入繁忙、紧张的生产和流通过程，就要把它当作一番事业来认真对付，并全力以赴。这样空闲的时间少了，作礼拜的方式也势必从快从简，在大忙季节甚至干脆不进教堂，以为“心到”，也一定会被神“悦纳”。这里关系到宗教徒的出世与入世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问题有极其复杂的内涵，除宗教内部的众多因素之外，还牵连到社会大环境的影响和支配。社会主

又初级阶段是充满各种矛盾的，因为还是一个亟待实践加以论证的“必然王国”，“未知数”随时随地都会碰到。由于决策上的某些失误，天灾人祸频弄，风俗败坏，突然事变不断发生，在人们还不能完全掌握自己的命运时，便有一部分空隙必然会让给宗教去占领。在一定时间内，宗教可能有所发展。人是需要保持内心平衡的，当这种平衡发生危机时，他就会上下求索，以便得到“自我慰藉”和“自我完善”，于是宗教也就变成“避风港”了。当宗教有所发展时，应当头脑冷静地多从历史社会原因寻求答案。既不必大惊小怪，更不能惊惶失措，妄图以行政手段强加干预。

一切事物不是静止的，无时无刻不在运动、变化中，宗教也不例外。产生宗教的气候、土壤既然存在，就休想它会保持原封不动、原地踏步的状态，或发展，或萎缩，乃是必然规律，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还大量存在，宗教作为某些人的精神寄托和“归宿”也会有所发展；同时，由于社会大环境的其他诸因素所制约，宗教的大发展也是很少可能的。凡是属于人民内部意识形态的信仰问题，只能采取“求同存异”的认可态度。

宗教信仰自由是作为中国人民的基本权利明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对人民的宗教信仰应当加以保护，不得侵犯。宗教信仰是公民的私事。经过将近40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广大教徒的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民族自豪感都已空前提高，并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主动地把爱国爱教统一起来，尽量做到“荣神益人”，把“天国”同时建设在人世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更放手地让各宗教团体自主管理宗教事务，改变过去那种多从政治上考虑而忽视宗教活动的偏向。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必将增强广大教徒的放心、安心和向心感。政府有关部门要以平等态度对待宗教界人士，不能颐指气使，以“太上皇”自居。应当改变那种事无巨细都得请示报告，由宗教事务部门作主，稍不如意，即拍桌子打板凳的不正常现象。更不能以权谋私，措宗教团体的

“油”以自肥。

加强各宗教团体的宗教职能，深入研讨教理，从中国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教规教律对教徒的积极作用，把爱国爱教密切结合起来。教徒都是中国人，应当爱国；教徒若不爱教，就不成其为教徒了。两者结合得越好，便越显示出新中国宗教信仰者的高尚品格。爱国爱教的统一，应当是宗教信仰者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源泉，有利于同全国人民一起建设“四化”的新中国。

我国正在大力健全法制，除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之外，也正在制订专门法规，如经济、企业立法等等。法律是权力意志，也是行为规范，带有强制性，必须人人共同遵守，这对社会安定有利。宗教也应当立法。制订宗教法规，有法可循，有法可依，一切依照法律办事，才能实行社会公道原则，而避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等混乱现象。

宗教立法应以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为前提，多从积极方面设想，绝不能着眼在限制、强迫等消极方面，只罗列一些“不准这样”、“不能那样”等等束缚宗教正当活动的条文。限制仅属于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的范围，特别是政治犯罪，例如勾结敌对势力破坏祖国统一，煽动宗教狂热进行叛乱等等。凡属宗教信仰问题，应当享受法律所规定的充分自由，努力贯彻信仰自由政策。

以上这些，我认为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探讨研究的问题，提出来，请同志们指教。

1988年12月

试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与 政治关系的几个问题

萧 志 恬

宗教是社会意识形态之一，是人类极为久远、普遍的社会历史现象、文化现象。随着时代的变迁，宗教由最初简单朴素的灵魂鬼神观念，逐渐形成为奉行不同教义信条、清规戒律、仪式制度的宗教信徒结合起来的实体(教会、宗教团体)，因而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可以成为一种政治势力。宗教的发展极不平衡，存在形态是多层次的，除了超越地域和国家界限的世界三大宗教外，还有流行于一定地区、一定民族的宗教，近现代又产生一些新兴的宗教和派别，同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比较缓慢的地区，仍然存留着原始宗教和民间鬼神观念及崇拜习俗。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宗教与政治便结下了难解之缘。恩格斯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产生影响。”^①这就是说，政治和宗教同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政治是核心，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为经济基础所决定，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政治与宗教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发生作用。

今天，全世界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口信仰宗教，宗教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将长期存在，研究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一个新课题。当前宗教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中，涉及这方面有若干“热点”问题，例如：社会

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同旧社会相比较有何不同？宗教信仰是否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从政治上看共产党该不该消灭宗教或利用宗教？在政治体制改革中如何理顺政府与宗教团体的关系等，本文拟就这些问题作点初步探索，以期抛砖引玉。

一、宗教与政治关系的根本变化

在以往的阶级社会，宗教往往成为阶级之间和某一阶级内部集团之间政治斗争的工具。中世纪的欧洲笼罩着封建政权与教权相结合的黑暗统治，以及反映封建阶级内部矛盾的君权与神权的斗争。另一方面，被压迫阶级也使用宗教作为反抗统治阶级斗争的旗帜和纽带，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发轫于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农民运动借助于宗教是历史常见的现象。

政教合一历史上许多国家宗教与政治结合最紧密的形式，宗教的教义、经典成为政治、法律、道德等的准则和根据，教会与政权一体，资产阶级革命提出政教分离、宗教信仰自由的要求，是历史的进步。但是，在基督教占统治地位的西方世界，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仍然需要利用宗教，以维护其统治，信仰自由掩盖了它们继续利用宗教的真象。今天，欧洲美洲有些国家仍以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为国教，很多国家虽然已取消国教，但是组织宗教政党等，宗教对政治生活仍然起着重要作用。亚洲、非洲以伊斯兰教、佛教为国教的国家就更多了，宗教与政治的密切结合，左右着这些国家的政治形势。

宗教在我国长期流传，对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各方面生活发生过重大的影响。历来的统治阶级都利用宗教维护其统治，但是没有一种宗教象西方那样居于国教的地位，就全局来说，没有实行过政教合一。历代封建皇朝对宗教既扶植又约束，使教权从属于政权，没有发生过宗教战争。然而，在西北、西南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绝大多数人信仰某一种宗教（如伊斯兰教、

佛教)，历史上有过较长时期政教合一的现象。

1949年中国的解放，结束了几千年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了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深刻改造，推动了社会各方面的变革。在党和人民政府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以爱国主义团结教育宗教界的方针指引下，宗教界开展了反帝爱国运动，原来由外国修会、差会控制，为殖民主义者侵华利益效劳的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和新教），组织上摆脱了外国宗教势力的控制，走上独立自主自办教会（新教称为三自爱国运动）的道路，成为中国教徒自办宗教事业，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也摆脱了国内反动阶级的控制利用，废除了宗教形式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大多数宗教界人士政治上大有进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中起着应有的作用。这样，我国的宗教状况、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便发生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根本变化，可简略归纳如下：

（一）从宗教与阶级的关系看：宗教不再是统治阶级利用的工具，而是信教群众自办的宗教事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宗教方面的情况亦然。我们既不能笼统地说宗教问题是政治问题，也不能忽视由于国内外的复杂因素，少数敌对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政治破坏活动。

（二）从宗教与国家政权的关系看：结束了阶级社会里政教合一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真正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宗教信仰对国家而言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

（三）从宗教的政治作用看：阶级社会里，宗教在政治上主要反映剥削阶级维护其统治的要求，起着麻醉人民的“鸦片”作用（附带说一句，宗教只是在这种情况下而不是在任何时候和一切领域内都起着麻醉人民的“鸦片”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爱国的宗教人士提倡爱国爱教，鼓励教徒献身四化，服务人群；极少数敌对分子鼓吹“世界末日已到”，散布反动言论，涣散民心，破坏安定团结。同是宗教信仰者而政治态度迥异，是常见的现象。同时，在很多教徒心目中，宗教是非政治倾向的思想信仰，他们不是为了政治目的信教，也不因相信或放弃宗教信仰而改变自己的政治态度。总的说来，宗教可以同社会主义社会相协调。

(四)从宗教团体与政府的关系看：宗教团体是宗教信仰者为满足宗教需求组织起来的社会团体，不是政府的下属机构，政府对宗教团体的管理问题，需要总结经验教训，理顺关系。

(五)从宗教神学与政治思想的关系看：各种宗教都认为神（泛指天主、上帝、仙佛、真主等）创造世界，主宰世界，国家的兴衰，社会的发展，都体现了神的旨意，人们应当按照宗教经典的教诲，治理国家，驾驭社会，以达到各自所描绘的理想幸福的幻境。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宪法规定，我们的国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而不是以某种宗教神学理论为指导，宗教信徒仍然可以持守和弘扬神主宰世界的信仰，但是不以这种信仰来干预国家的政治生活。

搞清我国历史和现阶段宗教与政治关系的国情，看到这种关系的根本变化，才能从政治上实事求是地对待宗教问题，避免从书本、从模式出发，脱离实际的倾向。

二、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的私事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是否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人们看法不一，有肯定的，有认为尚处于使宗教成为私事的过程中，还有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不可能成为单纯的信仰问题或者纯粹的个人私事。要讨论这一问题，首先要明确“私事”的含义。1844年，马克思恩格斯合写的《神圣家族》一文中说，

“当国家摆脱了国教并且让宗教在市民社会内存在时，国家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同样，当单个的人已经不再把宗教当做公事而当做自己的私事时，他在政治上就从宗教下解放出来了。”^②这里所说的“私事”，并不意味着宗教超政治，不受政治影响或不影响政治。“私事”是指对国家政权而言的，国家对公民的宗教信仰完全采取自由的政策，公民不因信教或不信教在政治上受到歧视，或者享受特权，或承担额外义务。列宁在《社会主义与宗教》一文中更具体地指出：“在公民中间，完全不允许因为宗教信仰而产生权利不一样的现象。在正式文件里，应当根本取消关于公民某种宗教信仰的任何记载。”教会和宗教团体“应当是完全自由的、与政治无关的、志同道合的公民联合会”。^③马克思、恩格斯两个“解放”的理论和列宁的阐释，虽然是针对当时欧洲一些国家以基督教为国教而提出的无产阶级政党对政教关系的主张，但是对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的国家来说，仍有指导意义。

联系中国的实际来看，我国历史上没有国教，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曾经有过的政教合一的体制（与欧洲那种完备的政教合一的体制是不同的），已经废除。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信教的和不信教的公民享受平等的政治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宗教界不以宗教教义来干预国家的政治。因此，尽管宗教与政治的关系还存在某些问题，但是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宗教信仰成为公民个人私事的要求。我们说宗教信仰已经是“私事”而不是“公事”，肯定现阶段的宗教信仰是思想问题而不是政治问题，并不意味着宗教与政治绝缘。其实，周恩来同志早在1957年《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讲话中就已指出：“现在我们只把宗教信仰肯定为人民内部的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④周恩来这样说，是不是忽视了政治因素呢？不是的。就在这篇讲话中，他同时提到少数民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经济、文化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还存在，历史上反动统治阶级压迫

的后果还存在，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有待进一步克服，帝国主义还不死心，一遇机会还会用各种办法来捣乱。正是在这些与宗教有关的复杂政治情况下，周恩来明确地肯定宗教信仰是思想信仰问题，而不涉及政治问题。这个论断说明，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与政治的关系，在性质上不同于以往的阶级社会。因此，如果认为由于今天的宗教还不可能完全脱离社会政治问题，因而不可能成为纯粹的个人私事，那么，只要宗教和政治同时存在，必然互相影响，宗教永远不可能超越政治，也就永远不可能成为“纯粹个人私事”，直到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最后消失为止。更何况，社会现象中纯而又纯的东西恐怕是罕见的吧？

明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信仰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的私事，是有现实意义的。1957年以后，左倾思想波及宗教领域，重要表现就是把宗教问题笼统地看成政治问题，不仅在政治上对宗教徒另眼相看，而且在思想上视宗教信仰为意识形态领域内的阶级斗争，企图用阶级斗争的办法来解决宗教问题，这种倾向到“文化大革命”发展到极端。按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彻底清除左倾错误思想倾向的影响，还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当然，提醒人们注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领域还存在少量对抗性的矛盾，人们内部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转化为敌我矛盾，是完全必要的。例如，西藏少数上层分子利用宗教聚众闹事，海外宗教中少数敌对分子利用宗教进行反华活动，基督教“呼喊派”为首分子煽动宗教狂热，散布反动言论，等等，都是阶级斗争在宗教方面的表现。我们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但是，不应因此就动摇宗教信仰已经成为公民个人私事这个基本事实。只有这样认定，严格掌握思想信仰问题和社会政治问题的区别和联系，确认宗教信仰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坚决加以保障，才有利于团结信教群众，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同时制止打击宗教形式的非法违法活动。

三、“消灭宗教”或“利用宗教”不是共产党的任务

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人们已经普遍看到“消灭宗教”的做法是错误的，由于违背了社会和宗教自身发展的规律，企图强行消灭宗教，带来的苦果是宗教的某些盲目发展，以及个别坏人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但是，在理论认识上是否完全解决了问题呢？并不尽然。常常听到这样一种提法：宗教有它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用行政手段消灭宗教是不可能的，只能采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这是似是而非的，如若进一步问，行政手段消灭宗教固然不可能，但是应不应该“促进宗教消亡”呢？恐怕很多人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于是采取种种管理或“综合治理”等办法，以限制宗教的存在和发展。这里便涉及一个根本问题，共产党人究竟有没有消灭宗教或创造条件促使宗教消亡的任务呢？我们认为，无产阶级政党从政治角度来考虑宗教问题，应当明确地宣布，没有消灭宗教的任务。正如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中指出的：“总之，使全体信教和不信教的群众联合起来，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共同目标上来，这是我们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任何背离这个基点的言论和行动，都是错误的。都应当受到党和人民的坚决抵制和反对。”^⑤这就是党在宗教问题上的根本任务和唯一方针。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年的实践，人们越来越感到“文化大革命”的极左流毒，不是短时期内可以彻底清除的，在宗教问题上尤其如此。因此对过去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提出的、至今阴影犹存的限制、削弱宗教，促进宗教消亡的错误方针，需要在思想上真正澄清。

“消灭宗教”的思想不是中国的特产，关键在于对宗教与政治的关系缺乏正确的理解。马克思说过：“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